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
進一步最新進度；
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謹此提述(1)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2)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董事會會議及發佈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度；及(5)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畢馬威」)為獨立外部專業顧問，對經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商定有關按金之若干事宜進行調查，以回應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

畢馬威的工作範圍包括收集實地資料及文檔以及與有關按金及該項目的涉及方（在可能範圍內）進行面談。於完成調查後，畢馬威將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有關按金及該項目事宜調查結果之獨立報告以及就糾正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中有關按金及該項目的任何不足之處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最新進度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畢馬威致力於其獲委聘日期起四至六週內完成彼等之調查。畢馬威之報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前後提呈予獨立調查委員會，以供審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將與核數師討論及考慮調查之結果，董事會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向股東寄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預計日期將推遲至稍後的日期，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

因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的董事會會議延遲並改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年報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寄發載有年度賬目的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因COVID-19疫情及遏制及檢疫政策的採取及／或實施，審核因以下延遲而受到影響：(i)接獲必要的審核確認書；(ii)進行審核現場工作；及(iii)評估減值事宜及相關估值。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的規定。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